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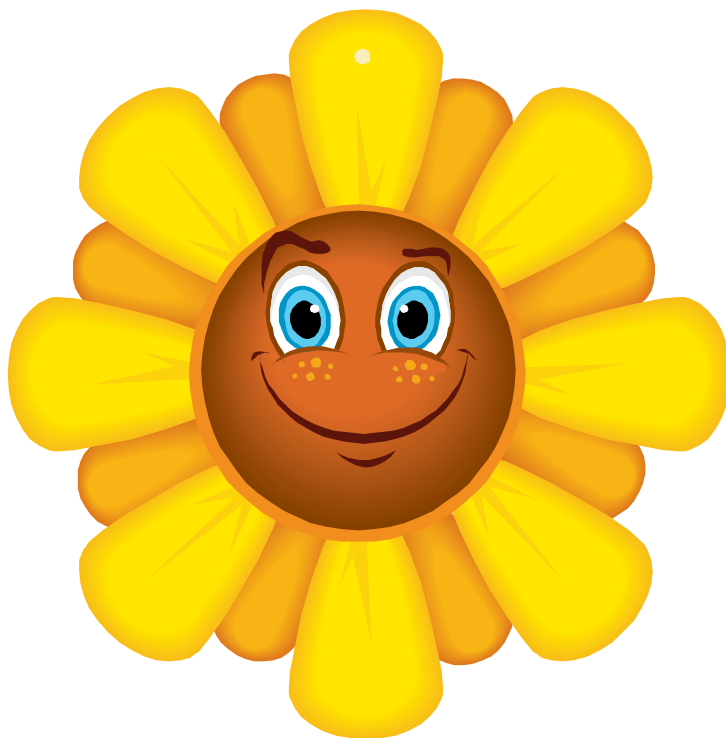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0 年 04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6
5. 安全維護宣導.....	8
6. 消費者訊息.....	11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刑法上的免刑與緩刑，有何不同？ 葉雪鵬

近日一則新聞報導，一名蔡姓男子原在屏東縣一處鄉公所的行政室擔任課員工作，五年前的八月間，他協助護送鄉內役男前往臺南軍營報到服役，去的時候是搭乘縣府專車，回程時自費車資為一百五十八元，蔡男卻浮報為六百四十六元，溢領了四百八十八元。

他於民國一〇五年向廉政署南部調查組自首，並繳回溢領的車資，但該案仍被移送法辦。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認定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判有期徒刑一年五個月可緩刑二年，蔡姓男子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蔡男犯罪情節輕微，改判免刑。對大多數被告來說，所犯的刑事案件被判處免刑，也就是免除刑罰，應該是最好的結果才是，蔡男卻再次提起第三審上訴，理由是他若接受了「免刑」的判決，這輩子就再也不能擔任公務員了！這對他來說是一件損害利益相當嚴重的事。

最高法院認為他的上訴有理由，將二審法院的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在判決理由中指出：被告於二審時曾主張免刑判決將導致他無法再任公務員，且二審既然認為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應判比第一審更為有利的刑度，但最終仍下了比緩刑更不利的判決，二審法院未將被告的主張列入審酌，也未諭知免刑判決剝奪被告再任公務員資格的取捨理由，因此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這起案件，判緩刑或免刑皆有不妥之處，未來該如何處斷，二審法院法官們得多費心思考量了！

免刑與緩刑雖然都是觸犯《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的有罪判決，但卻可使行為人不必進入監獄服刑，這是《刑法》及其特別法給予一些惡性不重，不小心犯錯的人改過自新的機會，避免進入監獄中染上惡習。

免刑在《刑法》中的意義，只是免去該罪所科刑罰的執行，所處的罪仍然存

在，一般人犯了罪，想要法院給予免刑的判決並不容易，因為免刑有一定的要件，這些要件規定在《刑法》第六十一條中，首先是犯罪的情節必須輕微，顯可憫恕，審判的法官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後，仍嫌過重者，才得免除其刑，這是裁判免除其刑的前提要件；可以免刑的犯罪也只限於《刑法》下列各罪：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蔡姓男子犯的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的最輕本刑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這樣重的罪刑，要依《刑法》判處免刑，對法官來說有一定難度，本案中，二審法院判處免刑，應該是依據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前段所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蔡姓男子這兩點都已經做到了，依法判處免刑並非無所根據。至於緩刑，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四條，凡「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蔡姓男子已經於一審法院減刑後判處緩刑，應已具備緩刑的條件，二審法院是以犯罪情節輕微，改判免刑，未來是有可能遵照最高法院的指示，判處緩刑。

緩刑與免刑，那一個刑度比較重？這得看被告犯罪程度及本身條件而論，免刑一旦判決確定，以後若再有犯罪行為，判決確定的免刑並不受影響，只是法院會認為行為人惡性難改，不會再給予輕判處罰；緩刑則不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者以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都要撤銷緩刑的宣告，另增訂的第七十五條之一也規定有得撤銷緩刑的條件，如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經法院認定原宣告的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用裁定撤銷緩刑宣告：

-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受緩刑宣告的人，在緩刑期內，應更加警惕，千萬不可以再有任何刑事犯罪，一旦緩刑被撤銷，新舊兩罪都要一併執行，那時候後悔也來不及了 ！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1月20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

資訊安全宣導

轉貼而已也算毀謗喔？



案例

國內著名的網路論壇在 2016 年曾發生，一名網友發一篇文，標題為「找到某某公司化工奶訊息」，並告知網友公視會在當天晚上播出，不過內容張貼的影片連結卻是發生在 1979 年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該公司因此對貼文網友進行提告。食安問題本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也因此過去許多網友在網路上貼文做的各種鮮奶實驗或 kuso 照片，都沒有遭到起訴，不過針對此案例，檢方則認為因為該文章引用的影片內容探討多年前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並非是化工奶，因網友未經查證就轉貼文章，便依誹謗罪將之起訴。

（摘要自今日新聞網, 2017/09/07）

分析

如果我們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侵害了他人的名譽，此種言論雖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但該保障並非毫無限制，為避免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我國的刑法中也訂有誹謗罪（註解 1）。

我國刑法第 310 條的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而在本案例中，網友在公開網路論壇上轉貼文章的行為，因為貼文內容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已滿足誹謗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縱使僅有少部分網友看見，誹謗罪亦可能成立，因為該名網友於網路論壇所公開文章，任何論壇的使用者都可能知悉該貼文的內容，可判斷有意圖散布於眾的主觀意圖。檢察官也予以起訴。

另外，這個案例中是以散布文字方式觸犯誹謗罪，則有加重處罰的規定，其理由在於以文字或圖畫的散布方式，更利於該誹謗內容的傳播，將造成被害者名譽的更大傷害。

建議

在網路上聊天或發表文章必須要注意，無論是自己撰寫的文字，或者只是轉寄訊息，一旦傳遞到網路上，就是公開的文章，撰寫者或者轉寄者就得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而網際網路的傳播速度快，對受批評當事者的影響更是重大，不當利用網路散布不實、未經查證、或者任意謾罵的訊息，都有可能觸犯刑法誹謗罪的規定。

註解 1：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大法官解釋五 0 九號參照）。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1/02/24】

安全維護宣導

真假難辨的簡訊?讓 165 神隊友一同來幫助您!

近期詐騙集團開始愛用【手機簡訊】的方式進行詐騙，訊息內容例如「有包裹待領」、「銀行帳戶異常」等等，通常這些簡訊都會附上一個「魚目混珠」的短網址，讓人難辨真假。

不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神隊友: Whoscall 以及趨勢科技防詐人來協助大家辨別，一秒破解詐騙資訊!

**Whoscall 小密技請參考圖片介紹。(簡訊防護功能 Andriod 限定)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可將簡訊轉貼到 LINE 上面「防詐達人」做進一步查驗。另外若發現在該銀行登入頁，隨便輸入帳號密碼，卻依舊可以通過，就是假的。

歹年冬，多詐騙

小心詐騙網銀釣魚簡訊

訊息
今天 21:36

【國泰世華】您的銀行帳戶顯示異常，請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帳戶將凍結使用 www.cathaygc.com

語氣恐嚇

假網址

隨便輸入都可以

假按鈕

詐騙破解

網銀釣魚簡訊暴增 簡訊恐嚇威脅民眾 逼你登入交出個資

登入

立即申辦網銀 立即線上開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發佈日期：2021-02-17 11:55 更新日期：2021-02-17 12:00 】

消費者訊息

天雨路滑，足下當心

一般鞋具應訂防滑標準 避免馬路滑倒驚魂再現

台灣受地處環境的影響，春夏兩季常有梅雨及颱風，冬天則在東北季風夾帶水氣吹襲下，氣候既溼且冷，甚至一天之內晴雨互見，而至為常見。在多變天候下，每人出門如果沒有多多準備幾雙足以因應台灣多變天候的鞋子，還真是出門難行！

近日前，知名作家劉墉大師於臉書披露，他在不久前的一個雨天，穿著一雙價格數千元的某知名品牌運動鞋外出，正當經過市區一條馬路，走在斑馬線上時，竟因鞋子不耐溼滑，險些滑倒，差點被急駛上前來的汽車輾到發生一場有驚無險的意外。而據劉墉大師事後向鞋子業者數度反映，業者僅同意退還鞋款，但對於鞋子產品的安全與防滑設計，既不認為有設計之失當，也不認為有安全上的不妥。

該事件一經劉墉大師在社群媒體披露後，引起廣大迴應。本會也同時加以追蹤與關注，嗣經聯絡與了解，發現在鞋具產品的國家標準項目上，除極少部分工作鞋與安全鞋之外，一般鞋具的防滑性能，目前並非國家標準訂應強制施檢項目。一般鞋具的防滑性能如何，不僅少了政府市場監測的力道，而且市售鞋子所標榜「防滑」功能者，許多恐怕並未經過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測，或並未充分提供經過檢驗的證明。加上業者對於鞋具本身所具有的防滑性能究竟表現如何？業者在消費者選購時，是否提供足夠的商品防滑性能資訊讓消費者參考？業者在行銷廣告時，是否善盡提供消費者使用鞋具應有警語與警示的責任？在在令人懷疑，果如此，則難保劉墉大師能幸運的躲過下一次的過馬路意外！

鞋具百百款 防滑是基本配備？

市售運動鞋、球鞋商品百百款，但舉目所見，產品的業者無不號稱具有減震、彈力、防滑的功能，其訴求不僅多元，產品的設計，也越見新穎化，而價格竟從百元到近萬元價格者都有，各有擁護與愛好者，產品幾乎人腳一雙。但如果回歸到產品所應具備的功能，這些鞋子是否具有一定防滑安全性？防滑性的國家標準何在？是否市售的鞋子均具備一定的防滑機能？其至應否強制實施一定的防滑性能檢驗？鞋類商品的產品標示是否應明確要求標示防滑性能的資訊，以供消費者

選購時參考？這些問題，都因為劉墉大師在雨天行走的驚天一跌，而給消費者使用鞋具的安全，帶來諸般的警訊。

安全鞋、防護鞋有強制規範摩擦係數

依據國家標準（CNS20345）、（CNS20346）規定，鞋具鞋底的防滑性檢測，除了在工作職場專用、應裝有護趾片的安全鞋（CNS20345）與防護鞋（CNS20346）等兩類特定鞋具，必須事先強制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才能上市販售。安全鞋及防護鞋具有防護部分，可以保護穿著者在可能發生之事故中免於傷害之鞋類。

國家標準強制規範，安全鞋及防護鞋應通過防滑性檢測，其項目包含：「在抹有十二烷基硫酸鈉（NaLS，界面活性劑）溶劑之磁磚地板上」以及「在抹有甘油之鋼製地板上」，以及「上述兩項條件皆有」的狀態下，安全鞋的前鞋跟及前平底的溜滑性以及防護鞋的向前鞋跟及向前平底滑動，應大於或等於規定的摩擦係數值。

安全鞋與防護鞋的其他檢測項目，則包含：設計、鞋底性能、鞋整體（腳趾防護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等、防洩漏性、特定人因工程特徵），以及上鞋面、前鞋面襯裡、鞋腰襯裡、內鞋底以及鞋舌之撕裂強度或耐磨性或抗拉性能等，安全鞋與防護鞋的產製，均應符合上述標準。

而非安全鞋及防護鞋的一般鞋具，雖然已訂有國家標準，但經濟部標檢局尚未將一般鞋具產品列為強制應施檢驗商品，此外，一般鞋具的國家標準內容，也未將該一般鞋具的鞋底摩擦係數包括在內。

至於一般鞋具適用的國家標準規範項目內容為何？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內容，涉及運動類型鞋具的標準共有兩種，包含橡膠製運動鞋與布鞋。

前者橡膠製運動鞋，依國家標準（CNS8635），指適用各種材質鞋面與橡膠鞋底銜接處以硫化作業處理所製成的運動鞋、而後者布鞋，依國家標準（CNS8632），則指適用於將布或合成樹脂塑膠皮縫製所成之鞋面，黏貼橡膠或合成樹脂鞋底，以壓著或者射出成形製成之布鞋、鞋靴；但不包含專用之運動鞋、工作鞋及特殊用途所使用之鞋。

國家標準規範上述兩種鞋具項目包含：鞋子外觀等細項、鞋面包含拉伸、破裂強度、撕裂強度、耐寒、加熱、浸水、脫色、剝離、膠著力等測驗，而外底則規範於拉伸、彎折、耐寒、老化等性能試驗，項目雖然看似林林總總，但該標準既沒

有強制力，且送驗並非強制性質。而最重要的缺漏則是與安全及防滑性能有關的摩擦係數，並非一般鞋具國家標準的規範項目。

市場監測自廢武功、業者規避揭露責任

橡膠製運動鞋與布鞋兩款鞋具雖然各自有國家標準，惟不具強制性，除非企業自願性的自主送驗，否則鞋具品質僅能靠業者自行把關，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攸關鞋子的防滑性能有直接相關的「鞋底摩擦係數」項目，竟不是檢驗項目，因被排除在標準項目外，影響所及，除使得政府監測機制無法發揮作用，亦令鞋廠的品質控管缺乏遵循依據，甚而致使業者應負的防滑性能與摩擦係數等商品資訊揭露義務，給業者產生可規避空間，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防滑力資訊不透明 業者長期偏失

一般民眾對於名牌或高價運動鞋普遍存有迷思，大多認為名牌鞋、高價鞋就等同安全、防滑的商品保證，實則並非絕對。

且時下名牌運動鞋的商品宣傳手法，多數著重商品獨特性與設計時尚感，對於重要的防滑安全性能與摩擦係數標示，以及正確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等，絕大多數的業者皆欠缺充分的告知，願意主動提及的，少之又少，而非名牌鞋具廠商的告知責任，恐怕亦等而下之，無形中大大增加消費者使用時的安全風險，此為業界長期規避責任的重大偏失，亟待主管機關加以重視，並予以監督改善，不應長期忽視、忽略而令業者存有僥倖的常態。

此外，市售標榜防滑力的一般鞋具，許多恐未經過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測其防滑性，或並未充分提供經過檢驗的證明，可能涉及誇大不實的宣傳，恐誤導消費者無法正確選購。

鞋材與鞋底紋路 影響鞋具防滑性能

在鞋具的設計與製作的原理及實務上，防滑力是鞋子最基本的機能，係透過鞋具的大底抓地力達到防滑目的。運動鞋的抓地力主要功能在提供地表面對身體產生推動力或反作用力，運動鞋和運動場地表面之間的摩擦力，關係著運動鞋的抓地力；摩擦力大，可避免運動過程中滑倒，而且能有效地使表面對身體產生推動力。而鞋具的大底抓地力的強弱，則取決於鞋材及鞋紋，防滑的鞋具的大底防滑與良

好的鞋紋設計，可以讓使用者即便行走在潮溼地面，依舊能夠維持好的防滑效果。但在市場化的過程，鞋商對於鞋底取材與鞋紋設計取捨上，優先著重於舒適度及設計美感，防滑安全條件恐怕並非唯一考量。

常見的運動鞋、布鞋底材，大多取自合成橡膠及複合化學材料，經加工處理後改變鞋材軟硬度，調整舒適度及避震性。偏軟的鞋具大底鞋材，穿著上固較為舒適，固可防震，但相對的，因為低密度的特性，鞋底紋路易因踏步而壓縮材質，影響防滑作用程度，必須透過材質密度不同的分層處置，才能兼顧避震與防滑力。因鞋具大底的空間有限，鞋紋凹溝應保留足夠的寬度及深度的設計、且形成與行走方向垂直的開放性鞋紋，方能提高鞋底的摩擦力。

然消費者對於鞋具防滑設計原理甚少知悉，以致購買之鞋具，使用時不免發生滑倒意外，造成消費者不同程度的身體健康或財產損害，這點有賴政府立即檢討，並督促業者應如實揭露各款運動鞋及布鞋的防滑能力與摩擦係數資訊、依法標示商品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警語，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與消費權益。

商品具危害身體、健康之可能者 應明顯警告標示

而現行鞋類的商品標示、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應如何規範？相關法規是否有遺漏？

根據經濟部所頒訂「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三條規定，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下列事項：（一）商品名稱。（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三）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四）鞋面、大底主要材料。（五）尺寸或尺碼。（六）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然而若依《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包含：**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此外，《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亦明文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由於一般鞋具的防滑性能如何，關乎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可以從劉墉大師的案例，便得以證明其間的關連性。本會認為，依《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上述規定，如果業者明知**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即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否則即有違反《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上述規定之虞，具體而言，「鞋底

摩擦係數」實為選購鞋具時，消費者判斷鞋具防滑性能時，最基本的安全性參考資訊，鞋商出售或行銷時，有責任提供鞋具的防滑能力及摩擦係數資訊，並在明顯之處，清楚標示鞋具的正確使用方法，以及應加註的注意警語。

呼籲

- 坊間不少標榜防滑性的鞋品充斥市面，但其真實性缺乏國家標準予以規範，呼籲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一般鞋具的國家標準，納入鞋底摩擦係數測試，以作為市場抽測的法定依據，以及業者遵循的依規。
-
- 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儘速要求業者主動揭露防滑力及摩擦係數商品資訊，督促業者在鞋具商品上，清楚標示鞋具的正確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以彌補目前警語與標示普遍不足的缺漏，以致力充實消費資訊，維護消費者的安全與權益。
-
- 業者應針對商品或廣告標榜防滑、止滑、抗滑性能的鞋具，提供可以查驗的檢測資訊，以供佐證，以示負責商品安全。如涉有廣告不實，應儘速下架後，修正產品或廣告資訊，避免誤導消費者。業者亦應依法於商品包裝明確載明鞋具防滑能力及鞋底摩擦係數等資訊，並清楚標示商品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警語，建議可於商品吊牌明顯處進行標示，善盡告知責任。
-
- 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呼籲企業經營者應在營業場所以及所涵蓋的公共場域與騎樓等樓地板，設置相關的防滑保護措施、且應於營業場地及騎樓明顯處，設立顯著警示標語，提醒民眾天雨路滑需留意腳步，以保障消費者及用路民眾的安全。
-
- 消費者在選購鞋具時，應依用途及使用目的，選擇合適的鞋具，購買時應要求銷售人員提供機能性的佐證資料，才不會迷失在時尚流行的漩渦中。此外，鞋類因使用目的不同，取材、設計的考量各有差異，建議國人應依使用目的，正確使用鞋具，若遇雨天，應穿著鞋材及鞋紋具防滑力的產品。此外，建議民眾應定期檢視鞋底紋路耗損情形，如鞋跟處的紋路溝痕深度少於 2 公厘(mm)，應避免在雨天使用，如鞋跟紋路呈現磨平狀，就應進行更換，降低使用上的風險。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01/2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